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美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04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美雯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在卷可考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40號卷第75至76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、瓶，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，其包裝袋、瓶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

留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連同袋、瓶內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，是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	10包
2	液態甲基安非他命	2瓶